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3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32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18.8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301.1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74.9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26.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 年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6,526.18
加: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58.32
减: 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36,573.07
其中: 新增 90 万台园林设备产品生产项目	36,573.0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526.1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领越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越智能”)进行增资, 用于实施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 由领越智能作为实施主体建设该项目。子公司领越智能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桐江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越智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010	12,375.03	活期存款
领越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市支行	39602001040038028	100.30	活期存款
领越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桐江桥支行	405249570599	101,801.43	活期存款
领越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61050122000734843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	114,276.76	—

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26.1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8.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73.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 90 万台园林设备产品生产项目	否	36,526.18	36,526.18	2,098.48	36,573.07	100.13%[注 2]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4.40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6,526.18	36,526.18	2,098.48	36,573.07	100.13%	—	—	—	
合计		36,526.18	36,526.18	2,098.48	36,573.07	10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0,529.9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43 万元，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6,000.00 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26.18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36,526.18 万元。

[注 2] 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0.13%，高于募投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86.89%，主要原因系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 58,495.89 万元，预算投资总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注 3] 新增 90 万台园林设备产品生产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还处于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